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桃園市政府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訂定發布，並曾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應實際辦理情形，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名額及受理申請時間等執行事項，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爰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 三、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援引法條。（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四、考量獎勵評審會實務會期運作執行，爰進行文字酌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